**招标项目名称、性质、范围及数量**

海南省图书馆（文化共享工程省分中心）**《海南书院》专题片**采购项目。本次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拨款，资金预算为109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价，超出此预算价作废标处理。**内容是制作提交专题片14集（每集30分钟）。本次招标为资格招标，确定1家具有中标资格的中标人。**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要求**

（本部分要求，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提供具体方案，投标时标明是否响应即可，但评分项有要求的，请投标人于投标时提供具体方案）

（一）建设思路：

海南古代书院是一个集教书、藏刻书、祭祀为一体的地方，也是推动古代海南文化教育的巨大力量。当前记录海南古书院的视频作品少且不完整。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挖掘、保存和宣传海南古书院的历史文化，加深人们对海南地方特色文化的认识和理解。

（二）主要内容设置：

本项目组成员通过采访，跟拍等方式，还原海南古书院的发展历程，通过对熟悉海南古书院的文史专家的专访，研究海南古书院发展状况以及对当今海南文化的影响方式。

1. 成果包括广播级电视专题片一部（具体资源格式要求后附），14集，每集30分钟；
2. 建设完成的所有资源，将采用中、英两种语言进行译制；
3. 结合本项目主题，制作完成1集不少于3分钟的宣传片，标准参照成片制作要求，同时提供一张宣传海报和相关宣传文案材料。

（三）选题范围及分集设想：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与本项目前期调研中的初步了解，本项目将收集整理拍摄如下表。如在后期制作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更典型、可实施性更强的选题，制作方需根据采购方项目建设阶段评审结果要求更改。

**分集内容及选题范围**

|  |  |  |
| --- | --- | --- |
| **名称** | **集数** | **内容** |
| 鳌山书院 | 1 | 位于三亚的古书院，清朝乾隆二十年（1681）创立，该书院对当时三亚的文明发展有重大影响力。现如今是三亚重点中学——崖城中学所在地。 |
| 万安书院 | 1 | [位于万宁市，始于宋代的万安书院是古代万州的最高学府，共诞生了7名进士和49名举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7%E5%AE%81)见证了万宁教育史上曾经的辉煌。 |
| 琼台书院 | 2 | 琼台书院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是海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是海南省一处人文旅游景点。当时的琼台书院是清代琼州唯一的府立书院，是琼州府规制完备、人才甚众、有重大影响的书院，是古代海南人士登科入仕的必经阶梯。 |
| 尚友书院 | 1 | 尚友书院是明代海南最著名的书院之一。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乡宦王弘诲为栽培后学，在定安县学左侧原县学射圃地创建书院。民国间改为县立中学，现在是定安中学。 |
| 蔚文书院 | 2 | 蔚文书院位于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东路79号。其前身是明代万历时期的玉阳书院。后改名为“蔚文书院”。蔚文书院是海南历史上唯一的五进式书院。 |
| 溪北书院 | 1 | 溪北书院位于文昌市铺前镇，是海南清末著名书院之一，现保存完好，为文北中学所用。溪北书院现与保存完好的琼台书院、东坡书院一道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东坡书院 | 2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坐落在海南岛儋州市中和镇，建于北宋年代。至今仍保存完好。成为海南重要的人文景观之一。 |
| 翰香书院 | 1 | 翰香书院位于今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翰香小学，是海南古代规模最大的一所乡村书院。“翰香书院”，乃是取“翰墨生香，翰苑飘香”之意。 |
| 双溪书院、九龙书院、澄江书院、澹庵书院、端山书院、安乐书院、顺湖书院 | 3 | 因书院留下的遗迹不多，本部分以保障项目视频内容的完整性，对海南的较为有名的书院进行合并展示介绍。 |

**(四)建设方式及提交要求：**

1、建设方式为：自主建设。

自主建设指建设成果具有自主版权，通过策划、设计、组织、整合建设的以原创为主要特征的资源建设方式。自主建设既可以完全依靠自身的人员、软硬件设备创作资源，也可以提供资源制作的创意和思路，对资源建设的要点、过程和结果进行策划统筹，其他部分采取购买素材或委托建设。

2、提交要求

自主建设资源原则上应以移动硬盘为载体提交经过数字化的资源成品。按照《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视频资源数字化加工格式规范V2.0》中符合广电播出级质量的保存级指标，同时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交所有拍摄制作期间的所有素材资料。

**（五）建设成果**

专题片14集(30分钟/集，计420分钟，素材不少于2100分钟)

**（六）版权要求**

1、本次建设项目成果的版权为：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省图书馆（全国文化共享工程海南省分中心）所共有。整合的资源素材应妥善解决在本项目成果中使用的版权，确保项目成果提供服务时，无需再向其他单位获取版权。

2、本次建设项目成果的使用权为：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及直属单位、承担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职能/职责的各级分中心、支中心和基层政府文化服务站点，比如各级图书馆、文化站等、因文化共享工程实施而建立合作的相关单位,可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服务。

**（七）建设流程**

**1、项目建设**

专题片部分应按:细化制作大纲、明确制作脚本、准备素材、后期制作、成品包装等流程进行。

**2、资源提交**

资源最终调整后，按统一标准制作数字化资源成品，同时将配套材料以及加盖公章的重要文档资料一并提交文化部。领取由文化部颁发的《资源收录证书》或相关文件。

**3、验收**

2019年度资源建设任务初步完成后，应先由海南省专家组进行资源验收和修正调整；再按文化部组织的验收评审会要求准备有关文档资料提交文化部统一验收评审；待验收会后，领取《评审意见书》并按有关要求进行资源修正，并必须最终通过国家中心验收。

**（八）技术标准**

1、按照《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视频资源数字化加工格式规范V2.0》中符合广电播出级质量的保存级指标，将提交50M码流AVI格式（WAV独立音频）、6M码流MPGE格式、1.5M码流和300K码流WMV格式资源。

2、对象数据元数据描述及标准（参考）：

基于XML的元数据描述，书本资源—CNMARC，非书本资源—DC元数据及扩展集。

|  |  |
| --- | --- |
| 素材类型 | 引用描述标准 |
| 文字 | CNMARC |
| 视频 |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视频资源编目规范》  《基本元数据标准》  《基本数字扩展集规范》 |
| 图片 | 《基本元数据标准》  《基本数字扩展集规范》 |

**（九）其他要求**

1、包装要求：成片须有国家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片头片尾，以及“公共数字文化工程LOGO”台标。（电子版由招标人提供）

2、中标人项目制作期间，须接受招标人至少2名工作人员全程跟踪，并在中标人专业人员指导下有选择的参与制作，期间食宿费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中标价为包干价格，包含与项目实施相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中标方承担招标方参加文化和旅游部对本项目相关评审、验收等会议每次至少2人的交通费、住宿费。

**（十）成片及素材提供**

项目提交数据载体为移动硬盘由中标方提供，项目发布载体（服务器、存储等）由招标方提供。

**（十一） 成品交货时间**

2019年 11月 30日前。

**（十二）交货地点**

海南省图书馆。投标方按招标方要求在指定位置完成数据及相关内容的录入发布工作。

**（十三）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资金总额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自主原创《海南书院》专题片制作总体方案、制作脚本、样片等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总额的50%作为制作资金；自主原创《海南书院》专题片制作完成，将所有素材、成品各种转换格式文件，并按照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省文体厅以及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并通过采购方专家组验收通过后，支付本项目资金总额的20﹪作为尾款；本项目在通过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的最终验收后，本项目结项。